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 240.53 万元，现将相关明细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金额	补贴依据	收到补贴时间	发放补贴部门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5 年度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	100,000.00	郑财商【2016】11 号、郑开管财【2016】23 号	2017.2.17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016 年度财政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	2,305,300.00	郑财预【2017】168 号	2017.6.12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合计		2,405,300.00	-	-	-

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